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与义务，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使公司保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本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收入同比增长 22.69%，增长主要来自电商代运营服务和品牌孵化与管理业务的增长。其中电商代运营服务收入增加 12.27%，该增长主要来自电商直播的业务增长，以及运动户外、潮玩等类目的业绩增长。品牌孵化与管理业务同比增长 54.71%，本期增长主要来自健康消费品类 Cumlaude lab、Zuccari 这两个品牌的增长。品牌数字营销业务同比下降 23.37%。由于该业务对公司整体利润贡献占比较小，其收入下滑未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造成显著影响。

公司一方面持续深化技术赋能，运用 AI 工具，通过数据驱动、系统升级等方式提升各业务运营效率，积极拓展全域运营场景，扩大天猫、抖音、京东、小红书、微信小店、小程序、唯品会等主要电商平台布局，新拓展了包括可隆、doctorsbest、比音勒芬、Navigare、周大生等优质品牌合作，进一步夯实业务根基、拓宽增长空间；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优势业务投入，深耕品牌孵化与管理领域，推动 Cumlaude lab、Zuccari 项目高速增长，同时优化经销代理品类组合、升级技术解决方案与消费者运营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各业务协同效应，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的平稳推进与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41,483.93 万元，同比增长 22.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04.43 万元，同比增长 36.08%。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141,483.93	115,315.53	2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04.43	9,053.98	3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0,897.60	7,808.92	3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13.32	18,024.54	-2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97	0.9768	3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97	0.9768	3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6.37%	2.07%
	2025 年期末	2025 年期初	
资产总额（万元）	186,460.17	172,909.84	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50,245.93	141,483.21	6.19%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

			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子议案 1《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子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子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子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子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子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子议案 7《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子议案 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子议案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子议案 1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子议案 11《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子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子议案 13《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子议案 14《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子议案 1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子议案 16《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子议案 17《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子议案 18《关于修订〈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子议案 19《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子议案 20《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子议案 2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子议案 2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子议案 23《关于修订〈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子议案 24《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子议案 25《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并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认真落实并推动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切实维护和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子议案 1《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子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子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子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子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子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子议案 7《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子议案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子议案 9《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子议案 1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7 月 9 日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三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	------	------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审计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8 日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公司中长期规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提名、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公司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报告期内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亦强化了对董事会、管理层的监督约束，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的履职详情请见其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和合法合规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期，发布公告 64 份，且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需更正的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制定、审议批准及执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传递公司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在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同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活动，包括通过互动易平台、专门邮箱、电话专线、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及电话会议等方式与投资者充分交流，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其中，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收到有效提问 39 条，回复率均为 100%；热情、周到地接听投资者专线电话 10 人次；筹备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 1 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 1 次，耐心、客观地回答投资者提问。

三、2026 年度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要求，持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不断优化治理运行机制，提升科学决策与高效执行能力；进一步强化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理念，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筑牢合规经营防线，持续提升法人治理规范化水平，保障公司稳健运营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战略与经营发展的理解与认可，构建长期稳定、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